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書件檢視表

序	項目	自主檢視	備註
1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不合格項目之檢查紀錄表	☐ 已檢附	
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自主檢查紀錄表(114.06.02版)	☐ 已檢附	附件一
3	建築物使用執照	☐ 已檢附	
4	原核准竣工圖說	☐ 已檢附	檢附 A3以上
5	最近一次核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竣工圖說	☐ 已檢附	檢附 A3以上
6	無障礙設施設備配置圖及平面圖	☐ 已檢附	檢附 A3以上
7	是否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37條〉規定免設置項目 ☐ 是，請檢附法規檢討內容並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 否，免檢附。	☐ 已檢附	
8	是否適用放寬規定（替代改善認定原則通案） ☐ 是，請檢附法規檢討內容並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 否，免檢附。	☐ 已檢附	
9	照片索引圖	☐ 已檢附	
10	改善完成照片及說明	☐ 已檢附	彩印 附件二
11	打洞繩綁成冊（無須使用訂書針裝訂），隨函檢送業務單位審查。	☐ 已檢附	

※請依次序製作標籤，貼於書側以利憑辦。

一、請依檢查紀錄表檢查「不符合」項目，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逐項改善完成，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規定裁處。

二、如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2點設置有困難者，得請專業設計單位（如：開業建築師）以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查。

三、倘涉及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依規定辦理，以維護建築物之合法使用與安全。

四、參考資料：

1. 內政部108年7月1日生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 建築技術規則第170條「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3. 內政部111年1月1日生效「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4. 內政部112年4月17日生效「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5. 衛生福利部110年01月20日生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88條。
6. 相關無障礙法規參考及審查範例參考請至臺中市無障礙環境生活網站>最新消息>「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法規彙編參考手冊II」、「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案件審查範例」。

五、業務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04-22289111#64300